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簡字第1514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　李永鵬

　　黃榮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周瀅瀅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1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3,332元，及自民國111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84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1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9期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,332元，及自民國111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84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1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前曾分別於110年6月23日及109年5月19日各向原告借款10萬元，約定到期日分別為113年6月23日及112年5月19日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前6個月免予計息，第7個月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

存款機動利率（週年利率0.845％）加碼週年利率1％計算，即目前週年利率為1.845％，如遲延履行，另須收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尚分別積欠本金9萬3,332元、5萬0,332元及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到庭則陳述：不爭執欠款，但目前無力清償等語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及增補契約各2份、勞動部函文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25頁），核屬相符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至被告雖以無力清償等語置辯，惟按有無資力償還，乃係執行問題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，是其所辯，自無可採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王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芊卉